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51號

原告 康乃爾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世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15,1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96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5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怡芳